

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防雷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具有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告和中选资格；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服务内容：按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对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防雷设施检测进行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新建建设工程防雷设计技术审查、防雷设施施工技术指导、防雷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安全有效性技术评价、防雷设施竣工检测，并出具防雷设施检测报告。

服务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防雷设施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给采购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

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32,260 元（参考《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 号文件核定价格））。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采用服务单位向采购方提交提供防雷设施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给采购方的方式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七、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恩平市恩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